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GMDL2024000152的红星社区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禄苑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 99 号八卦岭工业区 613 栋东区 306A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平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84332669 传真：0755-28639810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43066168018002774135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 428 栋 1 层 开户银行电话：0755-28638932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